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d)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
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又欢迎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杜阿岛召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并强调缔约国需要采取步骤落实该会议的成果，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 其中强调在所有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认识到在所有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腐败是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严重障碍，而且转移各种资源，使之不能用于对消除贫穷、战胜饥饿以及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重申关注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所造成的问题和带来的威胁的严重性，这种情况损害民主的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当国家和国际反应不够充分而导致有罪不罚时尤其如此，

确信腐败已经不再是局部问题，而是一种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跨国现象，因此，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腐败是至关重要的，

还深信在所有国家内为本国和国际商业交易创造稳定而透明的环境对于调集投资、筹资、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极为重要，并认识到在所有国家内各级有效致力于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腐败是改善本国和国际商业环境的重要因素，

铭记私营部门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并铭记联合国系统积极参与倡导诸如诚实、透明和问责制等普遍原则和规范，促使私营部门建设性地参与发展进程和有条不紊地相互作用，

认识到对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洗钱及转移和(或)交易的关注，着重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处理这种关注，

关注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同腐败有关的洗钱和非法来源资产的转移，同其他形式的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的犯罪和经济犯罪，包括与企业逃税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关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尤其是第五章中的原则，将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其来源国，使各国能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设计发展项目并为其提供资金，因为这类资产对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还注意到这些腐败行径包括非法取得、转移和在海外投资的公共资金，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⁴ A/63/88。

2. **关注**各级腐败程度严重，包括转移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很大，在这方面再次承诺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3. **谴责**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和其他犯罪形式，包括企业逃税；
4. **敦请**各国政府防止、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所得资产，并努力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迅速退回此类资产；
5. **强调**金融机构必须具有透明度，请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从腐败中得来的资产并退回这类资产，鼓励在这方面促进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
6. **申明**应当设法采取更多措施，防止从腐败中得来的资产转移到国外，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收受非法资金，以及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和将其退回提出要求的国家；
7. **强调**法律互助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加强国际合作；
8. **欣见**许多会员国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在这方面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能力范围内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吁请所有缔约国尽快充分执行《公约》；
9. **吁请**缔约国继续支持追回资产、审查执行情况和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以促进充分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审查其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通过符合《公约》的有关法规；
10. **欣见**缔约国递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自我评估核对表，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缔约国通过自我评估核对表提交资料，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后续机制；
11.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来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包括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作的努力，并为此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颁布此类法律，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并根据本国法律和政策，在地方一级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和打击腐败；
12.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世界银行提出的追回被偷窃资产倡议；

13. **要求**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

14. **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并支助各国制定战略，提高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和促进廉正，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主流；

15. **再次呼吁**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型和跨国公司，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在此方面注意到《全球契约》在反腐败和促进透明度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酌情继续促进共同责任和问责制；

16.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所需资源，以便该办事处能够有效地促进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根据其任务规定履行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17. **注意到**卡塔尔政府提出于 2009 年承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采取旨在促进充分有效执行《公约》的措施；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